



中華民國95年國家建設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94年12月14日

簡報內容



壹、前言

貳、94年經濟情勢檢討

參、95年總體經濟目標

肆、95年國家建設重點

伍、結語

[附錄]：95年各機關標竿施政

壹、前言

本案為中華民國第十四期國家建設中期計畫—「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第二年實施計畫。

- 旨在研判95年內外情勢，擬訂民國95年經建目標，具體揭示國家建設重點，供各部會施政與民間企業擬訂營運策略之依據。
- 本計畫經94年11月28日行政院經建會第1231次委員會議通過，並納入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各部會修正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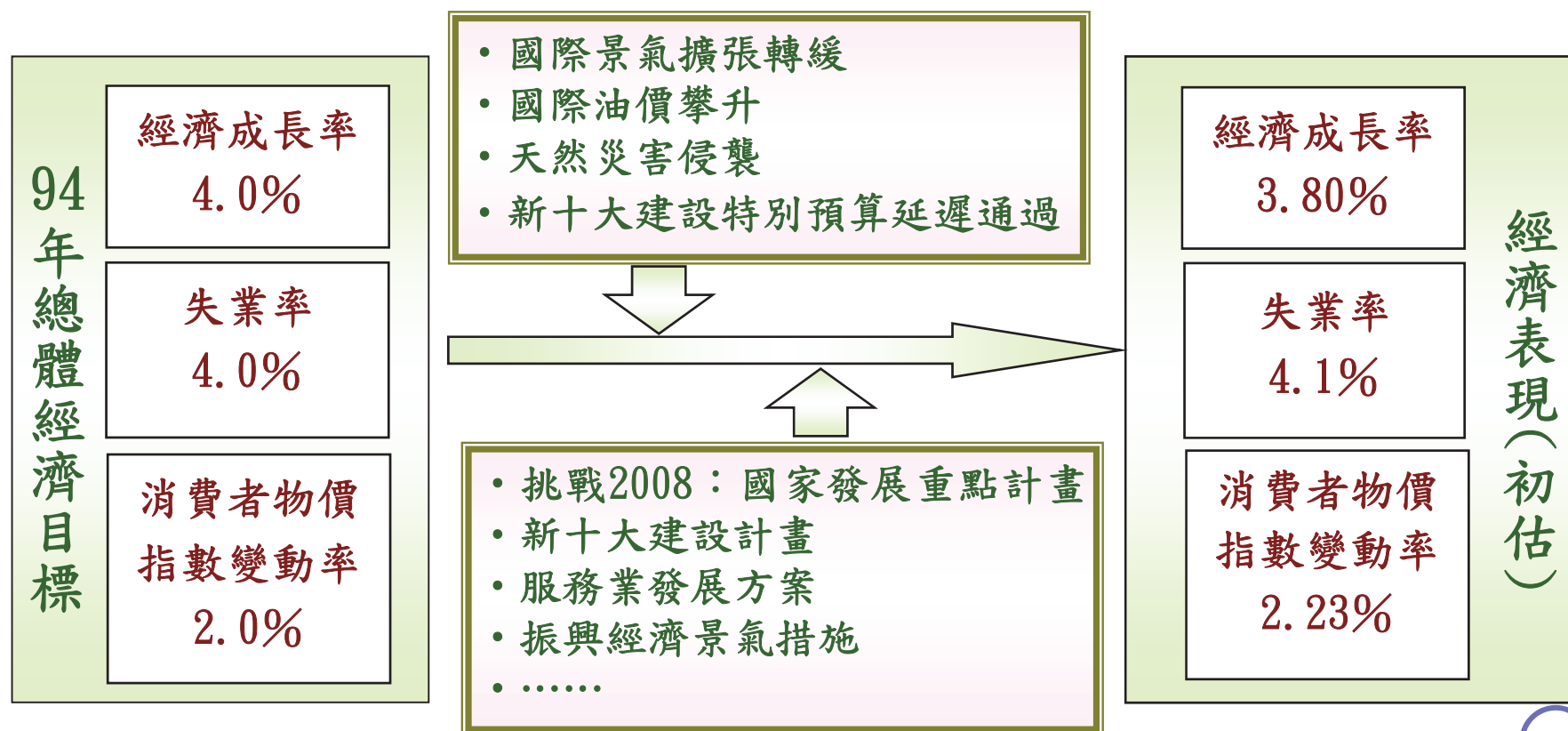
上篇 總體經濟計畫

經建會統籌研擬

下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 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各部會共34個相關機關提供初稿資料。
- 經建會與各機關密切協調、溝通，研編、彙整完成，感謝各機關通力配合。

貳、94年經濟情勢檢討



• 經濟成長表現，上半年由於出口轉弱，經濟成長率僅達2.73%，惟第3、4季已分別增至4.38%及5.28%，達成計畫目標。

• 就業方面，政府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發揮成效，10月失業率已降至4.07%，創近5年來同月最低水準。

• 物價方面，反映國際油價及蔬果等食物類價格上漲明顯，略高於計畫目標2%。

參、95年總體經濟目標

一、外在情勢研判

95年全球景氣持續擴張，
可望穩健成長。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預測：

- 全球經濟成長率3.4%。
- 世界貿易量擴張率6.6%。
- 國際油價：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平均每桶58.9美元(OPEC平均每桶52美元)。

	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94年9月21日)		環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94年11月14日)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全球經濟成長率 (%)	4.3	4.3	3.4	3.4
美國	3.5	3.3	3.6	3.4
日本	2.0	2.0	2.4	1.9
歐元區國家	1.2	1.8	1.4	1.8
中國	9.0	8.2	9.3	8.4
世界貿易量擴張 率(%)	7.0	7.4	6.7*	6.6*
國際油價 (美元／桶)	54.23**	61.75**	57.2***	58.9***

* 94年10月14日推估數。 **英國布蘭特、杜拜及西德州
中級原油平均油價； ***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

資料來源：各機關網站。

二、內在主觀條件

內在課題

- 國內需求仍待增強
 - 近年來，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均低於經濟成長率。
 - 94年國內投資率(占GNP比率)成長趨緩(93年20.73%，94年20.40%，估計95年為19.99%)。
- 所得公平配置仍待提升。

國際風險

- 國際油價波動。
- 美國巨額貿易逆差、房地產市場潛存泡沫化風險。
- 天然災害及傳染病疫情(尤其是禽流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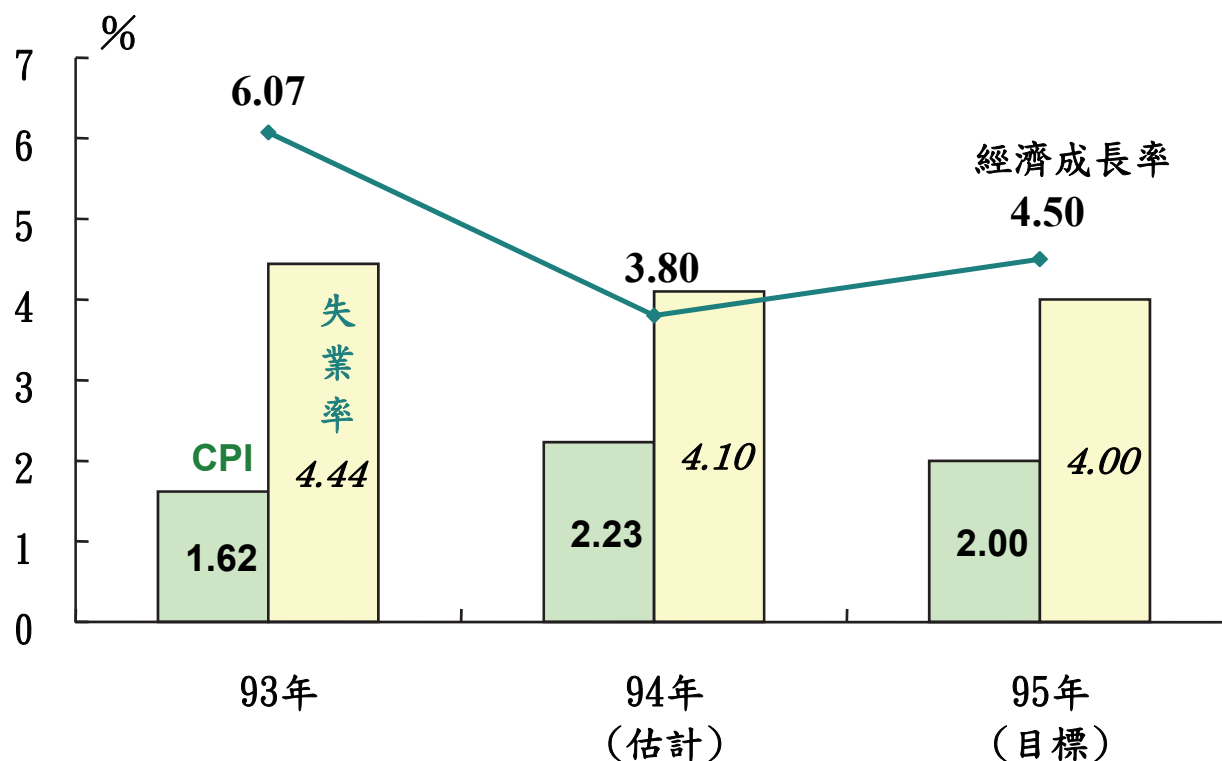
政策構想

- 穩定經濟，提升信心，擴大國內需求，因應外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因素的衝擊。
 - 擴大民間消費需求。
 - 提升公共投資執行率及激勵民間投資信心。
- 確保經濟成長質量的同步提升，經濟成長的擴增，兼顧所得公平配置與永續環境營造。
 -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降至6倍以下。
 -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費密集度。

三、總體經濟目標設定

根據上述主客觀條件進行總體計量模擬，設定95年台灣總體經濟目標如下：

- 經濟成長率4.5%
- 失業率不超過4.0%（就業增加率1.1%）
-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不超過2.0%



四、經濟成長來源

(一)需求面：內需主導

—95年經濟成長率4.5%之中，內需貢獻接近七成，突顯以擴大內需為主的發展策略。

	實質成長率 (%)	對經濟成長率貢獻 (百分點)
國內生產毛額	4.50 (3.80)	4.50 (3.80)
國內需求	3.46 (2.60)	3.10 (2.37)
民間消費	3.75 (3.05)	2.17 (1.78)
民間投資	4.79 (3.00)	0.70 (0.44)
公共支出	1.01 (2.02)	0.18 (0.36)
國外淨需求	— (—)	1.40 (1.43)
商品與服務輸出	7.97 (6.12)	4.90 (3.68)
商品與服務輸入	6.83 (4.40)	3.50 (2.25)

註：1.括弧內為94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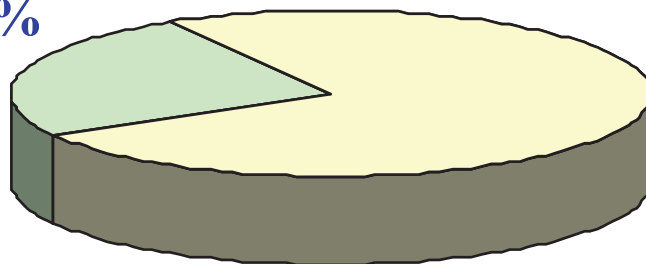
2.公共支出包括政府消費、政府固定投資及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二)投入面：創新驅動

- 經濟成長率4.5%之中，主要來自勞動生產力的持續增加，貢獻率74.9%。
- 勞動生產力成長的主要來源，是以知識研發為基礎的技術不斷進步，貢獻率超過六成，顯示以創意及創新為本的經濟成長模式益趨成熟。

投入面經濟成長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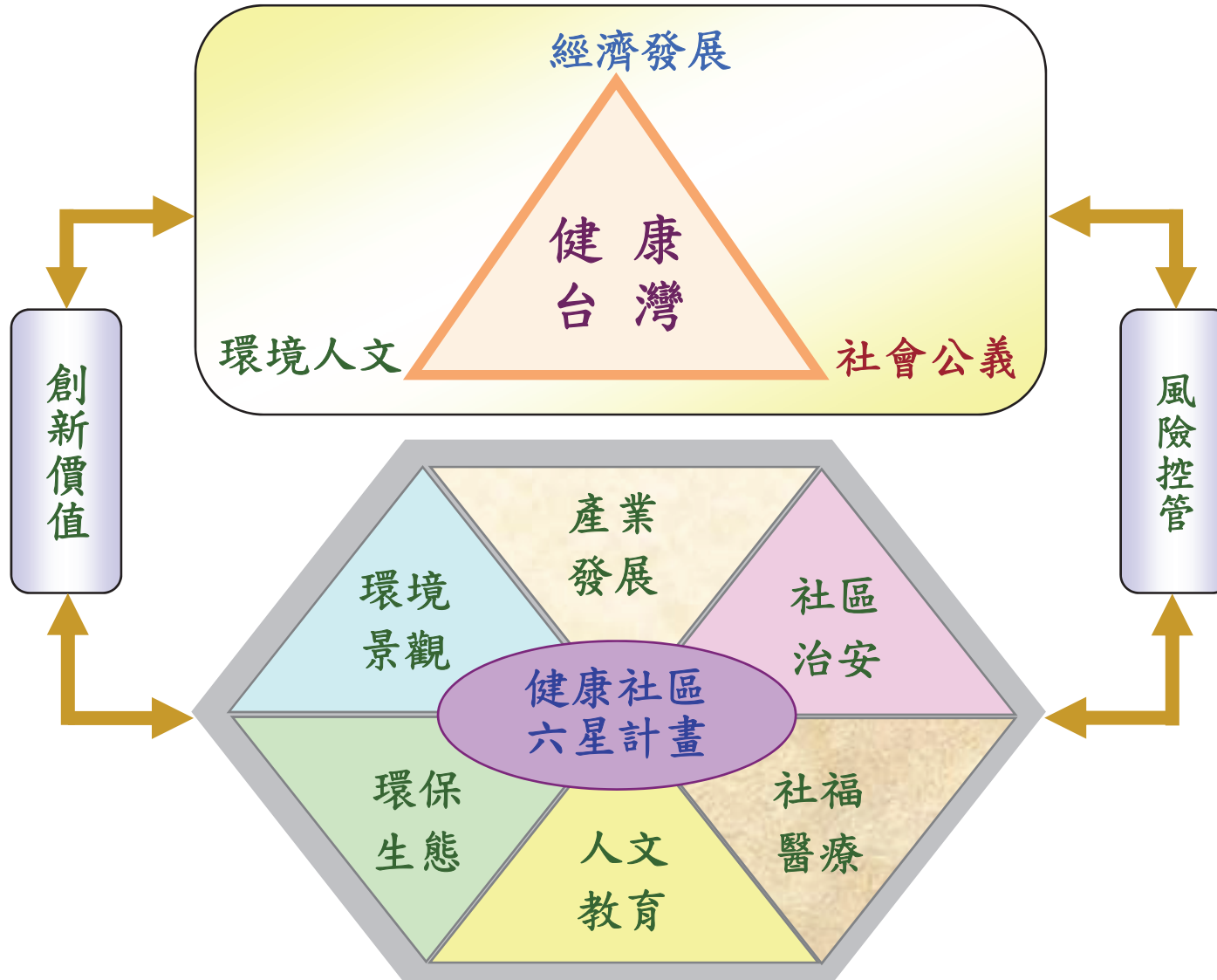
就業增加率1.13%
(貢獻率25.1%)



勞動生產力成長率3.37%
(貢獻率74.9%)

肆、95年國家建設重點

一、施政主軸





二、施政重點：建構「黃金三角」創新價值體系

黃金三角

施政重點

核心規劃理念

施政綜效

社會公義

創新支援社會體系

- 縮小差距
- 創造就業
- 健康社會
- 卓越教育

- 和諧互信社會
- 優質健康國民
- 弱勢族群關懷

經濟發展

創新導向經濟體系

- 研發創新
- 品牌價值
- 核心優勢
- 優質投資
- 金融改革
- 布局全球

- 知識累積擴散
- 產業網絡連結
- 創新趨動成長

環境人文

創新支援環境體系

- 潔淨科技
- 生態友善
- 永續規劃
- 創意文化

- 潔淨生產環境
- 舒適生活環境
- 美麗生態環境

創新價值

- 創新經濟附加價值
- 創新社會互信價值
- 創新環境永續價值

- 激勵民間投資
- 擴大消費成長
- 創造就業機會
- 促進永續發展

效能政府

效率行政、勤廉司法、精進國防、務實外交

(一)經濟發展

創新經濟附加價值

強化經濟動能

-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
- 合理降低遺產及贈與稅負
- 振興原住民地區經濟
- 擴大辦理兩岸春節包機
- 推動新傳統產業振興方案
- 推展生質能源作物

健全經濟體質

- 賡續第二階段金融改革
- 持續推動稅制改革
- 加速新十大建設
- 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推動8年800億元水患治理計畫

研發創新

- 確保95年全國研發經費達GDP3%
- 擴大科技人才供應
- 建設新竹奈米、中部精密機械等研發聚落
- 鼓勵企業設立研發中心
- 應用ICT，發展高價值創意產業

品牌價值

- 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成立品牌創投基金、建立品牌鑑價制度、成立品牌學院等
- 2012年達成推動兩個台灣品牌躋身全球100大、5個品牌價值跨過10億美元門檻

核心優勢

- 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農業
- 賡續發展兩兆雙星、通訊、綠色能源、汽車及關聯產業、紡織業等產業聚落
- 加速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
- 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布局全球

- 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FTA
- 強化自由貿易港區招商及營運管理
- 推動「全球出口拓銷計畫」
- 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創新社會互信價值

卓越教育

- 持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年內至少1所大學居全球前100名
- 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
- 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及「推展家庭深耕計畫」
- 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北京奧運7金）

縮小差距

- 規劃推動國民年金制度
- 推行以社區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服務體系
- 推動「縮減數位落差協調中心」運作機制
- 實施「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創造就業

- 推動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
- 持續開辦「青年創業貸款」等，提供失業者創業協助
- 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強化訓練後推介就業
- 提供弱勢者技能教育，強化職場生存能力

健康社會

- 實施「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
- 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拓展地方經濟產業
- 推動二代健保，強化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 持續推動「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

創新環境永續價值

潔淨科技

- 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計畫」，降低能源消費密集度
- 結合各類型污染防治措施，進行源頭減量至末端管制全程污染防治
- 加強環境污染削減防治，推動「環保科技園區」

生態友善

- 推動「國家公園生態工法中長程計畫」及「生態工法科技領域中程綱要計畫」
- 將創新研發技術應用於野溪整治、坡地保育及農村建設等
- 因應大西洋鯖類保育委員會限縮大目鯖漁獲配額，加強漁業管理

創意文化

- 推動文化景觀保存等維護計畫，保存文化資產，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
- 籌建大台北新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
- 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

永續規劃

- 推動「國土復育條例」、「景觀法」立法
- 實施「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健全國土保育體制
- 推動「廢耕復育」、「天然造林」、「十年復育計畫」及「海岸溼地復育計畫」

創新施政效能價值

效率行政

- 加速行政院組織改造三法完成立法
- 改造行政資訊架構，廣續建構電子化政府
- 深化績效獎金制度；加強能力訓練，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勤廉司法

- 推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完成立法
- 推動「法官法」完成立法，建立法官淘汰制度
- 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家事事件法」等，推動公義訴訟制度

精進國防

- 辦理第二階段「精進案」，95至97年底精簡國防總員額至27萬5千人
- 擴大招募志願士兵，以期達到60：40的募徵兵比例
- 爭取合理國防預算，支援新一代兵力整建及後勤維修能量

務實外交

- 因應新形勢，建構「台灣優先」的新階段兩岸經貿關係
- 維護國家主權完整，反制中國「反分裂國家法」
- 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提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 全力防範禽流感

- 實施「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
- 設置防線，架構嚴密防疫網



(二) 強化天然災害治理



- 實施「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8年內投入800億元
- 選定重點地區，全力整治河川與水利設施，澈底杜絕水患
- 推動國土復育、保安策略，完成「國土復育條例」之立法

(三) 穩定物價水準

- 嚴密監控國際油價走勢
- 機動採取配套措施，紓緩物價波動



伍、結 語

- 一、94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情勢轉趨穩健，95年國家建設計畫將秉持「創新價值」的規劃理念，提升整體經濟的附加價值，創造社會公義與環境人文的新意涵，發揮激勵民間消費與投資的效益，擴大內需，達成經濟成長率4.5%、失業率不超過4%、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2%之計畫目標，以落實「健康台灣」的施政願景。
- 二、為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各機關應落實相關施政措施(95年各機關標竿施政詳如附錄)，對於禽流感、油價波動等潛在風險因素，亦應預為因應。

簡報完畢，恭請裁示

〔 附 錄 〕

95年各機關標竿施政

司法院

- 一、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研修「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 二、推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完成立法，籌設智慧財產法院。
- 三、推動「法官法」完成立法，建立完善法官人事制度。
- 四、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審上訴研採以事後審制為原則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裁量許可上訴制度。
- 五、強化司法人員人事制度，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
- 六、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強化調解制度功能，減輕人民訟累。
- 七、修正「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破產法」。
- 八、研訂「家事事件法」，統合處理家事糾紛及其他相關事件。
- 九、繼續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建立民事強制執行制度。

考試院

- 一、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法制；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二、提升考試鑑別力；規劃題庫專用闡場及常設題庫小組，建置質量俱優e化題庫，促進試務資訊化。
- 三、提升人事管理效能，研修「人事管理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健全人事管理法制。
- 四、推動「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完成立法，研修「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提升政府人力運用彈性。
- 五、強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創造政府活力。
- 六、規劃績效獎酬與退撫制度，推動績效獎金制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健全退撫法制。

內政部

- 一、賡續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治安社區化，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 二、實施「治平專案」與「迅雷作業」，
規劃執行「打擊黑幫行動」。
- 三、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建構長期照護體系。
- 四、落實照顧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扶助等措施；落實社會救助，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
- 五、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結合保母之培育訓練、媒合轉介、在職輔導。
- 六、建立地籍圖各項基本檔案資料，便利地方建設發展。
- 七、規劃設置北、中、南3區中央災害應變備援中心。
- 八、積極辦理「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都市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 九、積極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完成修法，改革選制。

外交部

-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
- 二、提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三、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 四、反制中國「反分裂國家法」。
- 五、籲請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
- 六、呼籲美日加強安全保障，以維護亞太和平。
- 七、參與國際合作，提供國際人道援助。
- 八、加強與國際反恐合作。
- 九、擴大運用「台灣民主基金會」，強化與國際人權界之交流。
- 十、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強化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事務之深度與廣度。

國防部

- 一、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法」，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
- 二、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綿密國土安全網。
- 三、減少指揮層級，便捷後勤支援，強化三軍聯戰效能。
- 四、持續爭取「重大軍購」預算審議通過，如期達成建軍備戰目標。
- 五、審慎檢討義務役官士兵役期縮短事宜，落實徵募併行兵役制度。
- 六、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有效達成年度資源釋商目標。
- 七、厚植國防科技武器研發，達成全戰備整備目標。
- 八、持續辦理「國防部組織法」等法規修訂作業，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

財政部

- 一、持續推動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措施，促進租稅公平。
- 二、賡續推動所得最低稅負制，訂定相關施行細則，明確規範相關課稅事宜。
- 三、推動二次金融改革，落實公營銀行民營化與經營合理化，鼓勵公股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整併、改制或引進外資經營投資。
- 四、賡續檢討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減免範圍及幅度，促進經濟成長、效率與租稅公平之平衡發展。
- 五、持續推動銷售稅制改革，調整修正不合時宜課稅項目。
- 六、加速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及相關作業程序，強化地方財政自主。
- 七、持續推動「財政改革方案」，縮減財政收支差絀。
- 八、簡化自由貿易港區通關程序，鼓勵保稅倉庫業者朝全球運籌模式發展。
- 九、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出售業務，有效挹注國庫收入。

教育部

- 一、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二、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與評鑑，建立多元精緻技職教育體制。
- 三、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
- 四、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推動永續校園。
- 五、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弱勢幼兒接受幼教機會。
- 六、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及「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
- 七、強化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加強中輟生輔導及復學。
- 八、提供經濟、就學弱勢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機會與安置服務，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並改進課程及教學。
- 九、推展多元創意體育活動，發展適性體育教學，落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十、推展雙向留學政策，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促進教育國際化。

法務部

- 一、加強蒐報機關內部組織性、結構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繼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
- 二、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全面掃蕩電話等詐騙案件，並加強查緝金融及經濟犯罪。
- 三、執行反毒新策略，訂定94至97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
- 四、致力建立國際合作機制，加強偵辦販毒、洗錢等重大跨國犯罪。
- 五、推動司法改革及人權保障，達成審、檢、學、辯全方位司法改革的終極目標。

經濟部

- 一、選定兩兆雙星、汽車及關聯產業、綠色能源等具發展潛力與優勢、或產業關聯效果高的製造業，協助其發展，配合服務業的推動，形成相互支援的產業群集，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強化創新前瞻研發，加強科專研發投入，植基前瞻技術能力。
- 三、持續與中南美洲邦交國，及美、日、星、紐等洽簽FTA，鼓勵企業拓銷全球市場，並發展國際品牌。
- 四、擴大吸引流通、資訊、設計、研發、文化創意等服務業來台投資。
- 五、推動實施「重要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與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強化水患治理。
- 六、透過法規研修、創業平台建構、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信保基金及專案融資等，創造中小企業競爭優勢。
- 七、執行「砂石開發供應方案」，開採河川砂石，推動陸上砂石開發，辦理海域砂石調查開發，執行東砂西運與砂石進口。
- 八、推動重點服務業的旗艦計畫與主軸措施，帶動服務業全面發展。
- 九、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柴油等綠色能源產業；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擴大低碳(天然氣)等潔淨能源使用，促進能源多元化。

交通部

- 一、推動區域快鐵，推動高鐵新增3站建設及特定區土地開發。
- 二、賡續辦理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推動中正機場捷運線、台中及高雄都會區捷運建設。
- 三、建構第3波高速路，辦理國道4號豐原大坑段等道路建設。
- 四、賡續改善省縣道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
- 五、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台北港，推動港務獨立自主管理。
- 六、加強飛安，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建置系統，辦理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
- 七、推動郵政第2階段改制，提供優質服務，並有效運用郵政資金。
- 八、強化觀光產業發展環境，發展觀光及會覽產業，加強國際宣傳。
- 九、發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地震即時警報系統，擴大氣象、海象資訊之應用。

僑務委員會

- 一、推展「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凝聚向心力，反制中國統戰。
- 二、加強培育僑社幹部，健全僑社組織，團結海外僑社力量，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 三、賡續推展「台灣宏觀電視」等宣導，增進海外僑胞認同與支持。
- 四、推動僑教數位化，推展「銀河計畫」，規劃建構「台灣華文網路學苑」，擴大台灣華語文在全球之影響力。
- 五、擴大海外華文教師培訓對象與範圍，提升專業水準。
- 六、積極在加拿大溫哥華購地興建僑教中心，擴大僑社服務據點。
- 七、積極辦理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及返鄉研習等活動，增進海外青年認同台灣。
- 八、聯繫服務全球僑商，輔導僑營企業發展，鼓勵華僑回國投資，整合華僑經貿及人才資訊。

中央銀行

- 一、適時採行貨幣政策，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 二、採取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外匯供需，使匯率反映基本經濟情勢。
- 三、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國際化。
- 四、督促金融機構之基本放款利率採隨基準利率加碼連動方式牌告。
- 五、賡續推動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之深度及廣度，使成為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 六、研擬開放相關外匯商品，以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
- 七、推動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強化債券清算交割安全。
- 八、依中央銀行設定職掌，適時辦理金融機構貨幣、信用等專案檢查。
- 九、強化報表稽核業務分析功能，健全金融機構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
- 十、逐步建立金融穩定評估分析架構，督促金融機構加強控管資產品質。

行政院金管會

- 一、規劃設置金融機構單一申報窗口及資訊交換平台，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
- 二、建置金融機構預警系統及場外監控擷取系統，強化監督管理。
- 三、推動電子化金融監理資訊整合，提升金融決策品質。
- 四、檢討修正「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等金融法令。
- 五、強化資本市場效率，持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 六、推動二次金改，整併金融機構，並督促金融機構轉銷呆帳。
- 七、調整現行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建立模範保險業獎勵機制。
- 八、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九、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證券市場，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
- 十、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行政院主計處

- 一、為提高縣市政府繳款誘因，將各縣市政府法定負擔經費繳款或欠繳情形列為補助經費設算指標。
- 二、賡續辦理一般性補助指定用途優先施政項目制度，有效引導縣市政府施政方向。
- 三、賡續辦理對各縣市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考核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縣市一般補助款之參據。
- 四、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
- 五、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賡續辦理國營事業民營化及檢討基金存續；建構完備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效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一、推動核心價值、核心能力等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 二、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積極研議軍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
-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賡續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立法。
- 四、加強行政法人化推動成效，賡續推動「行政法人法」立法工作。
- 五、強化委外業務推動績效；規劃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獎勵誘因。
- 六、精進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制度。
- 七、辦理「菁英領導班」，培育行政菁英，提升文官國際競爭力。
- 八、通盤檢討宿舍管理制度，加強國有眷舍處理。
- 九、規劃建置「公務人員心理諮商協助網站」。

行政院新聞局

- 一、擬定總體傳播策略計劃，提升政府文宣效益。
- 二、結合各縣市政府重要施政，辦理政策及政績傳播活動。
- 三、型塑台灣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與輿論支持。
- 四、發展圖文出版產業計畫，促進產業升級。
- 五、設置「電影育成暨行銷中心」，建立電影金融輔導制度，強化電影集資能力。
- 六、推動「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兩年計畫」，打造公共電視成為全球華人媒體標竿。
- 七、精進出版品內容與品質，吸引國際讀者。
- 八、推動國情影音國際化、數位化；建置國情影音資料庫。
- 九、充實「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影音資料，積極對外行銷推廣。
- 十、建置中華民國(台灣)駐外單位聯合網站平台；出版光華雜誌。

行政院衛生署

- 一、推展「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架構嚴密防疫網。
- 二、推動全民健保「多元微調」措施，紓解現階段健保財務問題，積極進行二代健保接軌工作。
- 三、推動以實證醫學為基礎之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辦理新制醫院與教學醫院評鑑制度改革計畫。
- 四、成立國家級自殺防治中心。
- 五、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正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 六、加強輸入食品管理。
- 七、推動社區藥師參與正確用藥教育宣導活動。
- 八、整合衛政、社政、勞政及其他體系資源。
- 九、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等所召開之會議及活動。
- 十、強化現有傳染病監視系統功能。

行政院環保署

- 一、加強環境教育、宣導與影響評估，推動公害糾紛預防處理。
- 二、推動心靈環保，加強綠色消費、資源回收等，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 三、充分運用環境資訊，持續建置環境資料庫，並推行產業環境會計制度。
- 四、採取「整合式污染管制」理念，加強源頭減量到末端管制。
- 五、持續推動防治空氣污染措施，加強溫室氣體減量，鼓勵潔淨能源運用，並辦理噪音管制等監測。
- 六、推動河川整治，防治廢污水污染，健全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體系。
- 七、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等政策，輔導民間參與，建立再生產業。
- 八、推動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逐漸減少事業廢棄物掩埋處理，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九、統合、加強環境用藥等管理，建立防災體系，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加速善後環境清理。
- 十、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公約相關活動，推動永續發展國際環境保護事務。
- 十一、加強環保人員專業訓練及環境檢測，建置環境法醫污染物鑑識系統，追蹤環境污染來源。

行政院陸委會

- 一、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並以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貨客包機」、「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等為最優先項目。
- 二、配合召開第2次經發會，持續推動兩岸經貿政策調整措施。
- 三、辦理95年春節包機。
- 四、規劃建置大陸台商、兩岸文教交流等資料庫，提升大陸台商服務功能與內涵。
- 五、賡續研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子法，導正兩岸交流秩序，強化管理機制。
- 六、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合作，充實交流內涵。
- 七、推動台港澳交流與合作，並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協調功能。

行政院經建會

- 一、推動國家建設計畫，落實「健康台灣」施政理念。
- 二、召開第2次經發會，凝聚新一階段經濟發展共識，營造優質投資環境。
- 三、持續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新十大建設」，充實優質公共建設。
- 四、協調推動「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預計3年內完成120處地區更新。
- 五、協調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優先推動13項旗艦及11項主軸措施，發展新興服務業。
- 六、推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加速二次金改。
- 七、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強化全球運籌能力。
- 八、協調推動短中長期就業促進方案，創造就業機會。
- 九、推動「國土復育條例」完成立法，實施「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健全國土保育體制。
- 十、賡續推動振興景氣措施。

行政院退輔會

- 一、有效整合「榮總、榮院、榮家(保健組)」醫療資源，提升照護榮民醫療服務品質。
- 二、執行「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照護傷殘及年長榮民。
- 三、貫徹「強化退除役官兵終身學習環境提昇人力素質計畫」，強化退除役官兵終身學習與就業。
- 四、提供退除役官兵便捷、即時及妥適的服務與照護。
- 五、辦理武陵、清境等農場「國家農場國土復育計畫」，建構多樣生態環境。
- 六、辦理榮民(眷)醫療照護、巡迴醫療及傳染病防治等。
- 七、檢討開放安養機構安置對象，擴大弱勢照護，共享安養資源。
- 八、引進民間資源與經營理念，改善設施及服務，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九、賡續辦理所屬事業機構民營化，改善體質，精簡人力，提升營運績效。
- 十、創設榮民網站，籌劃榮民文物蒐整及陳展。

行政院青輔會

- 一、推動「青創貸款及關懷服務計畫」、「飛雁專案」等計畫，營造優質青年創業環境。
- 二、推動「青年返鄉就業計畫—鼓勵青年在地創業」，活化地方經濟。
- 三、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RICH工讀」等計畫，強化青年多元就業技能。
- 四、辦理「青年國是會議」等計畫，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五、參與「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活動，推動大專院校社團等參與社區六星計畫服務行動。
- 六、推動青年志工國際服務、國內外非政府組織交流與合作等計畫，擴大青年公民全球視野。
- 七、推動「國際青年學生來台旅遊具體措施」，發展台灣成為國際青年學生在亞洲旅遊的新目的地。

行政院原能會

- 一、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如加強核能電廠各類視察之頻度與深廣度等。
- 二、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如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人員防護訓練、教育及講習等。
- 三、強化核廢料管理，如督促台電公司積極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與興建工作。
- 四、精進核能安全與管制技術，如反應及安全分析等。
- 五、辦理核子設施除役，如台灣研究用反應器(TRR)及燃料循環實驗設施拆除與重整及核設施清理工程。
- 六、推動新能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如光能發電系統等。
- 七、推廣環境電漿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如電漿熔技術等。
- 八、加強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如放射性同位素等。

行政院國科會

- 一、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包括6大策略、185項重要措施。
- 二、加強政府科技計畫審議與管考，重新研擬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作業指標體系。
- 三、結合上、中、下游科技資源，推動九項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
- 四、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鼓勵資源交流、整合。
- 五、推動產學合作，加強研發成果運用，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
- 六、加強生物、永續發展科技研發，推動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
- 七、延攬科技人才，加強國際科技合作，促使國內科技與世界接軌。
- 八、建立多目標的研究服務設施，提供學術界及產業界諮詢、服務。
- 九、辦理科學工業園區擴建、新建與開發，深化園區群聚效應。

- 一、通盤規劃組織改造作業及配套措施，推動相關法案立法工作，協助組織改造四化優先推動個案。
- 二、發展跨機關整合創新服務，深化電子化政府應用成效。
- 三、推動政府施政計畫網路化管理制度，運用資訊科技建構完整知識管理體系。
- 四、強化施政研究基礎；規劃建構「國家政策網路智庫」，建置重大議題討論平台。
- 六、強化政府機關資訊安全應變機制；推動無障礙網站及偏遠地區資訊服務。
- 七、推動行政機關績效評估制度及行政機關風險管理。
- 八、賡續推動首座國家檔案館之選址與規劃興建。
- 九、成立地方永續發展輔導團，推動永續發展知識學習。

- 一、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建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建立地區農業發展體系，推動健康、高值農漁畜產業，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
- 二、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研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農業產銷履歷制度；加強檢疫及查證，強化疫情監測、防治。
- 三、發展休閒農業，提高鄉村生活品質：獎助農村居民參與社區總體營造，發展休閒農漁業，整建森林遊樂區，發展森林生態旅遊。
- 四、發展生態農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推行農業生產資材循環使用，獎勵休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推動國土復育、保安策略，維護生物多樣性。
- 五、加強農業綜合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推動農民終身學習，營造農村健康生活及生產支援體系，辦理農漁業福利及救助；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競爭力，規劃設置農業資產管理公司。
- 六、因應大西洋鯖類保育委員會限縮大目鯖漁獲配額，加強配置觀察員等漁業管理。

行政院文建會

- 一、積極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策劃並輔導各縣市政府培訓人才等工作。
- 二、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展。
- 三、推展文化創意產業，包括：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計畫，薪傳傳統工藝技術計畫，加強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等。
- 四、推動台灣博物館系統建構計畫，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規劃「國際藝術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計畫」，興建、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並均衡文化資源分布。
- 五、推動「公民美學」，提升公共環境與私人環境之品質。

行政院勞委會

- 一、落實可攜式勞工退休金新制度，增進勞工退休權益。
- 二、強化勞動檢查及擴大防災組織合作效能。
- 三、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強化防災能力。
- 四、結合民間就業資源，提供便捷就業服務網絡，促進弱勢者及失業者適性就業。
- 五、適時檢討外籍勞動力運用政策。
- 六、積極推動勞動三法修法。
- 七、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
- 八、持續辦理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加強企業托兒服務，增進勞工福祉。
- 九、研修「就業保險法」，強化勞工保險，保障失業勞工生活。

行政院公平會

- 一、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 二、查處事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 三、落實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查處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
- 四、接受OECD競爭政策同儕檢視，掌握國際競爭法發展。
- 五、研擬修正「公平交易法」，引進「寬恕政策」。
- 六、提供技術協助泰國、越南等國建立競爭法制，適當回饋國際社會。
- 七、研擬訂定結合審查相關準則，藉由具體合理的實體審查標準，增加執法之明確性及可預測性。
- 八、舉辦「台灣2006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

行政院工程會

- 一、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理念，加速公共建設。
- 二、辦理「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重大公共工程計畫。
- 三、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及集中採購網路訂購，提升採購效率。
- 四、持續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強化工程進度及品質。
- 五、持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強化施工查核功能。
- 六、持續推動生態工法永續發展理念，推動兼顧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
- 七、賡續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維護環境生態。
- 八、規劃建立「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確立技師專業角色與責任。
- 九、推動「工程顧問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暨工程顧問服務業旗艦計畫」，確保技術服務品質。

行政院原民會

- 一、研訂「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
- 二、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三、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
- 四、規劃推動「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
- 五、規劃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風貌計畫」，改善部落生活環境品質。
- 六、協調規劃設置原住民學校，建立完善的原住民族教育。
- 七、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傳播發展5年計畫」，保障原住民媒體近用權。
- 八、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落實「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 九、賡續辦理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定，永續利用原住民族土地資源。
- 十、建全原住民族行政體制，提升服務品質。

行政院客委會

- 一、持續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二、向下紮根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營造校園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
- 三、制度化補助客家學術研究，建構北、南台灣客家研究「重點」。
- 四、賡續委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並推動客家電視公共法制化。
- 五、賡續推動客家桐花祭活動，倡導生態旅遊，深耕客家文化，提升文化創新產業，行銷國際。
- 六、協助客家地區特色產業之轉型與創新，配合人才培育，帶動客庄經濟發展。
- 七、以「生態博物館」的發展概念，推動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的籌建工作。
- 八、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建構客家文化網絡。
- 九、推動國際客家文化交流，舉辦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建立海內外客家互動、交流的基礎。

行政院體委會

- 一、蒐集建置體育建設基楚資料，研修「體育白皮書」。
- 二、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以爭取北京奧運7金為目標。
- 三、規劃籌辦國際性運動賽會，以台灣馬拉松、網球等為行銷重點，吸引國內外民眾參與觀賞。
- 四、積極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 五、規劃興建國家運動園區，帶動園區週邊基礎建設。
- 六、爭取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在台舉辦，拓展國際體育活動空間。
- 七、提升運動科學整合與研究，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
- 八、推動「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建構綠美化多用途運動公園，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
- 九、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強化體育專業人士及體育團體等交流互訪機制。
- 十、推廣社區民俗體育運動；鼓勵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參與體育活動。

行政院海巡署

- 一、落實經濟海域護漁任務。
- 二、提升海巡特勤裝備及訓練，強化海上反恐應變能力。
- 三、整體規劃購建執法裝備，整合三度空間通聯機制。
- 四、汰換購建東沙及南沙太平島等巡防火砲及彈藥，推動碼頭、廳舍等工程。
- 五、推動「靖海專案」、「海上掃毒大行動」等工作，統合岸海聯合勤務，提升執法效能。
- 六、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宣導國家海洋政策。
- 七、推動海巡治安社區化；促進國際執法及情報交流合作。
- 八、辦理海難人船搜救等訓練，建置衛星船位控管作業系統，健全海洋油污染應變機制。
- 九、簡化漁港安檢作業，擴充資訊系統，提高行政效率及品質。